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1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000万股。截至2013年12月19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11,1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9,166,47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2,2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69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11,140,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8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8名投资者承诺:“自金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211,140,000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马股份股票,也不由金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主体:公司非公开发行的8家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包括新华基金管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章硅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欧晓松8名投资者。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12年11月1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一、本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及时停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上述请求,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接受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2年11月13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和陈美儿夫妇、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斯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斯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主要从事CVT无极自动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从事I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6MT(6速手动变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如CVT研发成功具备产业化生产价值,杭州易辰斯汽车零件有限公司CVT相关技术无偿转让给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二、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并不从事包括CVT在内的车用自动变速器的生产、销售。三、我们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

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四、如公司认定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将及时停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上述请求,则我们及控制的企业无条件接受经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承诺主体: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和陈美儿夫妇、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对其他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2008年4月7日,金马集团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后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主体: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6),定于2014年2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自主选择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网络投票、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并将持续遵守。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明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1)本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果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和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贵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性活动。  
(2)本人承诺今后不通过参股、控股其他公司、与其他公司联营或者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履行期限:长期履行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表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股东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果再设立其他企业,则该等企业和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性活动。  
履行期限:长期履行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袁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07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孙莉莉女士的辞呈。孙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孙莉莉女士的辞呈。孙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孙莉莉女士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孙莉莉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孙莉莉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0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事项请参看201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承诺事项: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处于分红转型期,为了满足公司转型所需资金,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何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3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履行期限:2013—2015年  
履行情况:将按照承诺事项严格履行。

二、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相关承诺,具体事项请参看2013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承诺事项:  
公司将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履行期限: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7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相关承诺,具体事项请参看2013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承诺事项:  
公司将3,039.80万元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履行期限: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姚晓波;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958,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12,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6,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沈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参会董事一致推选由公司董事姚晓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牌上部分股票收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7,95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股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先、孙奕超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02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深圳华强”)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相关主体”)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承诺方: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  
承诺内容: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深圳华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强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按照市场规则,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一视同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履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承诺期限:2009年1月24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方华强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对相关资产的收益补偿承诺  
1.承诺方:华强集团  
2.承诺内容:

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华强集团持有的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控股”)30%股权,并将持有的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该交易及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2012-013号)和《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2012-017号)。根据深圳市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在该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4年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当年预计的合计收益数(息税前折旧摊销收益(EBITDA))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广场控股所持有的华强广场裙楼1-6楼、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和华强广场商店	9,565.21	16,538.11	17,486.48	18,316.19
对应30%股权	2,869.56	4,961.43	5,245.94	5,494.86

在该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4年内,若相关资产的实际合计收益数未能达到上表中所列的收益数,则华强集团将按照相关资产上表中合计收益数的30%与实际合计收益数的30%之间的差额对深圳华强进行补偿。  
3.承诺期限:2012年6月8日  
4.承诺期限:上述交易完成之日起2015—2015年12月31日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产2012年—2012年12月31日预测利润实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  
7.会议审议事项:  
(1)截止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议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递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0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1.00元代表本次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输入投票委托股数。  
5.投票时,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规则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马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票,票如下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7.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获取网络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控股东账户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8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梅海鹏、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益金委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权,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次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次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次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辰州矿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字[2014]3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发行时所作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辰州矿业拥有主要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矿、氧化镍和中间镍(APT)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辰州矿业拥有主要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矿、氧化镍和中间镍(APT)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和辰州矿业拥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辰州矿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方式与辰州矿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和辰州矿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辰州矿业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情况时,辰州矿业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辰州矿业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辰州矿业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辰州矿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诺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2012年9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2)未来三年,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每年为一年期,根据经营的具体情况和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经营周转使用,必要时可适当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自有资金投资活动,以扩大生产经营范围,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并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形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  
2.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声明及承诺书中的相关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06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字[2014]124号)的相关规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与皇台酒业“五独立”的承诺  
承诺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  
承诺人性质: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一)保证皇台酒业人员独立  
1.保证皇台酒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海厚丰、上海厚丰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皇台酒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上海厚丰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皇台酒业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皇台酒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皇台酒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海厚丰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皇台酒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皇台酒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皇台酒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皇台酒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海厚丰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皇台酒业的财务人员不在上海厚丰兼职。

5.保证皇台酒业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皇台酒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海厚丰不干预皇台酒业资金使用。  
(四)保证皇台酒业机构独立  
保证皇台酒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上海厚丰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皇台酒业业务独立  
保证皇台酒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皇台酒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上海厚丰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上海厚丰  
承诺人性质: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上海厚丰及其关联方与皇台酒业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厚丰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法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的要求,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06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08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28日9:00—17:00;2月3日开会前1小时。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应在出席会议前将上述资料送明资料原件)。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4.联系电话:010-68784692  
5.传 真:010-68784693  
6.联系人: 龚佳 陈军  
7.邮编:100037  
(四)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事项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	-----	-----